



RONGZHONG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2021/2022**  
中期報告

# 公司資料

## 公司名稱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03963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黃凱恩女士

### 非執行董事

陳帥先生  
黃悅怡女士  
黃逸怡女士  
黃銘斌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榮先生  
伍穎聰先生  
于洋先生

## 審核委員會

于洋先生(主席)  
陳帥先生  
李志榮先生  
伍穎聰先生  
黃銘斌先生

## 提名委員會

伍穎聰先生(主席)  
陳帥先生  
李志榮先生  
黃逸怡女士  
于洋先生

## 薪酬委員會

伍穎聰先生(主席)  
陳帥先生  
李志榮先生  
黃逸怡女士  
于洋先生

## 風險管理委員會

黃凱恩女士(主席)  
伍穎聰先生  
黃逸怡女士  
黃銘斌先生  
于洋先生

## 公司秘書

鄭彩霞女士

##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開發區  
珞瑜路889號  
光谷國際廣場  
B座18層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39樓3901室

## 公司網站

[www.chinarzfh.com](http://www.chinarzfh.com)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莊鄭律師事務所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光大銀行武漢新華支行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漢口銀行武漢礄口支行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7,582	10,364
其他收入		28	319
服務成本		(58)	—
其他收益及虧損		(28)	(368)
人事成本		(4,839)	(2,99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18,259	29,997
其他經營開支		(5,216)	(3,319)
財務成本	5	(15,709)	(15,1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9	18,836
所得稅開支	7	(16)	—
期內溢利		3	18,836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4)	773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	19,609
期內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55)	18,836
非控股權益		358	—
		3	18,836
期內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7)	19,609
非控股權益		356	—
		(1)	19,609
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09)	4.57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資產與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323	40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11	96,703	94,117
按金		411	–
保證金	14	–	1,190
商譽		21,193	–
		<b>123,630</b>	<b>95,347</b>
<b>流動資產</b>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11	742,580	723,552
應收貸款	12	5,563	5,563
應收賬款	13	6,618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502	8,501
保證金	14	1,190	1,697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1,005	6,6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07	5,671
		<b>775,365</b>	<b>751,620</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5	37	–
客戶保證金		214,822	214,8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6	21,147	17,707
合約負債		4,178	–
遞延收入		–	9
租賃負債		2,156	482
稅項負債		64,966	64,133
銀行借款	17	547,435	443,688
承兌票據	18	6,223	–
衍生金融負債	20	8,194	–
		<b>869,158</b>	<b>740,832</b>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93,793)</b>	<b>10,78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9,837</b>	<b>106,135</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客戶保證金		28	—
租賃負債		2,569	—
銀行借款	17	130,087	216,125
應付或然代價	19	9,572	—
		<b>142,256</b>	216,125
<b>淨負債</b>		<b>(112,419)</b>	(109,990)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4,125	4,125
儲備		(116,933)	(114,115)
		<b>(112,808)</b>	(109,990)
<b>非控股權益</b>		<b>389</b>	—
<b>股本虧蝕</b>		<b>(112,419)</b>	(109,99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125	552,818	32,430	80	(53,213)	(520,958)	15,282
期內溢利	-	-	-	-	-	18,836	18,836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773	-	77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773	18,836	19,609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242	-	-	24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125	552,818	32,430	322	(52,440)	(502,122)	35,1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125	552,818	32,430	-	563	(57,585)	(642,341)	(109,990)	-	(109,990)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355)	(355)	358	3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	-	(2)	(2)	(4)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2)	(355)	(357)	356	(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33	33
視作分派	-	-	-	(2,702)	-	-	-	(2,702)	-	(2,702)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241	-	-	241	-	241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125	552,818	32,430	(2,702)	804	(57,587)	(642,696)	(112,808)	389	(112,419)

附註：

- (a) 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每期間在分派股息予擁有人前，須自其按照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確定的稅後溢利中，撥款10%或董事釐定的款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50%為止。
- (b) 其他儲備乃自收購安華理達風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安華理達」)51%股權產生，並為(i)代價股份(附註22)公平值及(ii)承兌票據(附註18)公平值及將發行的承兌票據包含於應付或然代價(附註19)內之間的差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947)	4,078
<b>投資活動</b>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13	9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2)	—
收購附屬公司，所收購現金淨額	5,243	—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4,954</b>	<b>94</b>
<b>融資活動</b>		
籌得銀行貸款	—	23,777
償還銀行貸款	(289)	(31,778)
已付利息	(2,640)	(659)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439)	(744)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30)	(42)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398)</b>	<b>(9,446)</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2,391)</b>	<b>(5,274)</b>
於四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07	21,587
匯率變動的影響	(4)	(348)
<b>於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9,912</b>	<b>15,965</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07	4,34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1,005	11,625
	<b>9,912</b>	<b>15,965</b>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39樓3901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經營租賃服務、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

## 2.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要求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全部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93,793,000港元和股本虧蝕112,419,000港元。COVID-19疫情的大流行導致整體經濟環境惡化，對向承租人收回本集團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造成不利影響，乃由於此等承租人大部分為位於中國湖北省的中小企業。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賬面總金額1,873,502,000港元已全部逾期，並已就此等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合共1,034,219,000港元（附註11）。同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547,435,000港元須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償還，而所維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9,912,000港元。此等狀況下的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故本集團可能難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 2.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 持續經營（續）

鑒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涵蓋自報告期末起為期18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藉此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當中已計及以下計劃及措施：

#### (i) 實施措施以加快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變現

本集團一直採取積極措施加快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變現，通過各種途徑（包括訴訟、債務重組及其他被認為有效的方法）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取得一家由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關聯方」）、三名獨立方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承諾函。根據承諾，關聯方同意承擔：(i) 若干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及(ii)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相關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約為309,844,000港元而相關銀行借款約為516,766,000港元。關聯方履行承諾取決於相關銀行對銀行借款轉讓的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本集團正在向相關銀行申請將銀行借款轉讓給關聯方。僅供說明之用，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數據，如果本集團能夠完成該等應收款項和銀行借款的轉讓和終止確認，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的綜合淨資產將增加206,922,000港元。

#### (ii) 實施積極的成本節省措施

本集團持續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各種途徑控制行政成本，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

#### (iii) 磋商以取得銀行借款續期及獲得新借款額度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成功續期本金金額約為232,347,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不少於十三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一直在協商續期其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及報告日期後三個月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其本金金額約為30,182,000港元及146,656,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上述借款續期連同借款轉讓的申請仍然在審理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本集團與本公司股東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榜」）訂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據此，金榜同意向本公司提供5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須於首次提款日的第三週年償還。

根據上述計劃及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至少在本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的要求，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 持續經營（續）

倘若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按其現有現金資源水平其將無法履行其財務承諾，及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會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額，以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沒有任何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1) 租賃服務－融資租賃－在中國提供租賃服務（包括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服務）
- (2) 租賃服務－經營租賃－在中國提供經營租賃服務
- (3) 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提供收債服務和信貸調查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完成了收購安華理達，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成為可呈報分部。因此，本期間已識別一個新的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分部。

此外，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開始經營租賃業務，該業務已被識別為可呈報分部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該分部的資料將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有用。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租賃服務－ 融資租賃 港幣千元	租賃服務－ 經營租賃 港幣千元	收債和信貸 調查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4,093	3	3,486	7,582
分部業績	4,825	(15)	747	5,557
未分配：				
其他收入				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8)
人事成本				(1,963)
其他經營開支				(3,54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租賃服務－ 融資租賃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0,364	10,364
分部業績	23,291	23,291
未分配：		
其他收入		290
其他收益及虧損		(367)
人事成本		(1,963)
其他經營開支		(2,4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836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租賃服務－融資租賃	850,275	833,335
租賃服務－經營租賃	1,341	—
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	39,739	—
分部總資產	891,355	833,335
未分配		
—未分配資產	7,640	13,632
總資產	898,995	846,967
分部負債		
租賃服務－融資租賃	968,427	955,121
租賃服務－經營租賃	154	—
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	17,751	—
分部總負債	986,332	955,121
未分配		
—未分配負債	25,082	1,836
總負債	1,011,414	956,957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下文載列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的分類：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收債服務收入	1,435	—
來自信貸調查服務收入	2,051	—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3,486	—
租金收入	3	—
來自售後回租安排產生利息收入	4,093	10,078
融資租賃收入	—	286
	7,582	10,364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3,457	—
隨時間轉移	29	—
	3,486	—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財務成本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款利息	15,638	15,109
客戶免息保證金的估算利息	9	9
承兌票據的估算利息	32	—
租賃負債利息	30	42
	<b>15,709</b>	15,160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1,166	1,166
其他人事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3,524	1,804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9	27
人事成本總額	<b>4,839</b>	2,9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9	83
短期租賃開支	4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42



7. 所得稅開支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撥備	16	—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的經營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新加坡的經營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稅率為25%，惟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為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並有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享有2.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6,3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187,000港元)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約1,048,50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66,763,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因此並無就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每股(虧損)/溢利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虧損)/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港幣千元)	(355)	18,836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412,509	412,50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乃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溢利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約30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兩個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使用權資產添置(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管理層因整體經濟環境惡化及COVID-19爆發，本集團表現遭受不利影響而出現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跡象。於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後，減值虧損約42,000港元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11.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租賃應收款項	18,269	18,269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821,014	799,400
	<b>839,283</b>	817,669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1,782,237	1,783,211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23,955	23,955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23,022	23,022
三年以上但四年以內	22,088	22,088
四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38,242	19,964
五年以上	357	18,635
	<b>1,889,901</b>	1,890,875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16,399)	(20,728)
	<b>1,873,502</b>	1,870,147
減：減值撥備	(1,034,219)	(1,052,478)
	<b>839,283</b>	817,669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742,580	723,552
非流動資產	96,703	94,117
	<b>839,283</b>	817,669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的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實際年利率介乎8.3%至15.4%。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主要以用於激光加工、塑料、工業加工、紡織及服裝、酒店及休閒以及其他行業之租賃資產、客戶保證金及租賃資產回購安排(如適用)作為抵押。客戶保證金根據租賃合同全部價值的若干百分比收取及計算。保證金根據租賃合同條款於租賃合同期間按比例或於租賃期結束後全數返還予客戶。當租賃合同到期且租賃合同項下所有責任及義務已履行，出租人必須向承租人退回全部租賃保證金。客戶保證金餘額亦可應用於及用作清付任何相應租賃合同的未償還租賃款項。可自客戶取得額外抵押品以確保其租賃及售後回租安排項下的還款責任，而該等抵押品包括船舶、商業及住宅物業、設備及機械。概無任何未擔保的租賃資產剩餘價值及需於兩個期間內確認的或然租金安排。

當客戶未能按結算期限而超過90天結算，且經考慮抵押品及保證金的可收回性後，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被視為已信貸減值。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賬面值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為減值。

就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910,551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96,974
虧損撥備解除貼現	997
處置	(23,974)
匯兌調整	67,93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052,478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8,259)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34,219

## 12.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一名第三方提供的無抵押應收貸款10,000,000港元按實際年利率10%計息已逾期。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的撥備變動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26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5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324

## 13.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4,583	-
31天至60天	971	-
61天至90天	422	-
90天以上	642	-
	6,618	-

應收賬款的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0至60天。

本集團通常根據行業慣例並考慮客戶的信用程度及償還紀錄，向彼等授出信貸期。本集團力求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保證金

本集團存於銀行之保證金用作擔保(i)本集團按時履行在中國之租賃及售後回租服務以及(ii)本集團之銀行借款(附註17)。

### 15.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37	—

###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稅項	15,653	15,563
客戶預收款項	614	614
應計開支	2,582	1,000
應付融資租賃設備供應商款項	155	155
其他應付款項	444	375
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附註)	1,699	—
	21,147	17,707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7. 銀行借款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	672,573	659,813
無抵押	4,949	—
	<b>677,522</b>	659,813
應付賬面值：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	547,435	443,68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7,421	216,12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666	—
	<b>677,522</b>	659,813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547,435)	(443,688)
	<b>130,087</b>	216,125

本集團浮息借款及定息借款的風險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浮息借款	652,661	634,877
定息借款	24,861	24,936
	<b>677,522</b>	659,813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浮息借款按年利率介乎2.75%至4.75%（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75%）計息，而定息借款按年利率8.05%（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05%）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30,94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7,897,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乃由中國一間銀行授出，並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117,10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6,299,000港元）之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作抵押，且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合營企業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4,86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4,936,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以1,1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9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且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合營企業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擔保。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銀行借款(續)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516,76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06,98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總賬面值為270,66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51,943,000港元)之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押記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合營企業、三名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4,94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之銀行借款，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兩名董事擔保。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 18. 承兌票據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於成立日已發行承兌票據的公平值	6,191
估算利息	32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223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318,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給予本公司股東Silv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Silver Creation」)，作為Silver Creation代本公司支付收購安華理達的部分代價(附註22)的補償。承兌票據通過應用本集團實際利率年利率5.98%貼現至其成立日期的公平值，約為6,191,000港元。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19. 應付或然代價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將發行的承兌票據(附註(a))	6,407	—
應付現金代價(附註(b))	3,165	—
	9,572	—

附註：

- (a) 該金額指將向本公司一名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Solomon Glory Limited(「Solomon Glory」)發行的三批承兌票據的公平值，以補償Solomon Glory就收購安華理達51%股權(附註22)向賣方轉讓其持有的最多38,503,38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

將予發行的承兌票據將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擬發行的承兌票據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零二四年四月及二零二五年四月結算，即自各自發行日期起計13個月，以結算Solomon Glory向賣方分批轉讓本公司現有股份的相關轉讓。

- (b)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就收購安華理達51%股權(附註22)結算最高金額3,831,256港元的現金代價。

擬發行的承兌票據及應付現金代價須參考安華理達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安華理達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進行代價調整，因此構成或然代價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

應付或然代價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於成立日，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評值為9,52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增加45,000港元，而該增幅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內確認。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衍生金融負債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衍生金融負債	8,194	—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收購安華理達51%股權（附註22）與賣方、金榜、Silver Creation及Solomon Glory訂立禁售協議。根據禁售協議，賣方出售首批轉讓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的受限期間為緊隨Silver Creation股份轉讓日期後的18個月。僅就首批轉讓股份而言，自首批轉讓股份轉讓之日起6個月後，賣方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本公司彼等擬於上述18個月的受限期間內通過聯交所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全部或部分股份，但賣方須通過聯交所在公開市場上按現行市價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首批轉讓股份。倘相關首批轉讓股份通過聯交所在公開市場上以低於每股0.4港元的價格出售，不足額（即0.4港元與相關在公開市場上出售的首批轉讓股份的平均交易價之間的差額）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形式向賣方補償。

衍生金融負債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於成立日，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評值為8,21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減少17,000港元，而該減少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內確認。

### 2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12,509,000	4,125

## 22. 業務收購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安華理達51%股權。安華理達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從事提供收債服務及信貸調查服務。收購代價已／將會分批按約定比例按以下順序結算予賣方：(1)轉讓本公司股東持有的本公司現有股份，即(i) Silver Creation持有的31,911,908股股份；(ii) Solomon Glory持有的38,503,380股股份；及(2)現金3,831,256港元。Solomon Glory轉讓的代價股份及現金代價可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所述予以調整。董事認為，是項收購將使本集團能夠擴大其租賃業務發展。

安華理達集團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60
應收賬款	7,2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43
應付賬款	(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48)
合約負債	(4,571)
租賃負債	(4,682)
稅項負債	(817)
銀行借款	(5,000)
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1,693)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67
減：非控股權益	(33)
	34
商譽	21,193
總代價	21,227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2. 業務收購(續)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以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附註(a))	9,851
應付現金代價(附註19(b))	3,165
衍生金融負債(附註20)	8,211

總代價 21,227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5,243

附註：

(a) 代價股份的公平值乃參考收購完成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14港元釐定。

本集團已選擇參照分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於安華理達的非控股權益。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約為7,284,000港元且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收購相關成本約1,77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所確認的商譽就所得稅而言不可扣減。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安華理達集團所貢獻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為3,486,000港元及731,000港元。



### 23. 關聯人士交易

除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與關聯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其他津貼	1,482	1,4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18
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5	25
	<b>1,539</b>	<b>1,445</b>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2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 (i) 公平值層級

下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準則計量的公平值。公平值計量所分類的等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大性釐定如下：

第一級估值：	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估值：	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使用第一級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續)

### (i) 公平值層級 (續)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計量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公平值計入損益」)				
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或然代價				
— 將發行的承兌票據	—	—	6,407	6,407
— 應付現金代價	—	—	3,165	3,165
— 衍生金融負債	—	—	8,194	8,19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發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期內，公平值層級的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概無轉移。

### (ii) 估值技術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的輸入數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或然代價 — 將發行的承兌票據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7.03%—7.84%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 應付或然代價 — 應付現金代價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7.36%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 衍生金融負債	二項式點陣模型	本公司普通股價格的預期波幅	67.45%	預期波幅越高，公平值越高

## 2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續)

#### (iii) 以公平值以外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5. 報告日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金榜訂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據此，金榜同意向本公司提供5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年利率為6%，且須自首次提款日起三週年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金榜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金榜有條件同意出售若干股份（佔Ultimate Harvest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已發行股本51%），代價為17,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1)在中國提供租賃服務，包括融資租賃服務及經營租賃服務及(2)在香港、中國和新加坡提供收債服務及盡職調查和信貸調查服務。

### 租賃服務－融資租賃

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湖北省開展包括售後回租和直接融資租賃的融資租賃服務。

### 租賃服務－經營租賃

本集團已成立溫州金眾匯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溫州金眾匯」），以在中國溫州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溫州金眾匯為深圳金眾匯諮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作為出租人通過汽車租賃產生租賃收入並將車輛交付給承租人，承租人將定期向本集團支付租賃款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

### 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

本集團通過安華理達集團在香港、中國和新加坡提供收債服務、盡職調查和信貸調查服務。為逾期商業應收賬款期限為3至12個月的客戶提供收債服務，這是一項非訴訟服務，使債權人能夠通過進行調解，以解決爭端來收回其逾期應收賬款，而無需經過漫長的訴訟程序導致進一步承擔法律費用和不可收回債務的風險。信貸調查服務通過建立的網絡數據庫和信貸評估系統使用大數據分析進行，該等系統反過來生成信貸報告、信貸評分結果和向客戶建議，然後再進行潛在的商業交易。

## 財務概覽

本集團財務資料相關討論及分析如下。

### 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實現收益約7.6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減少約2.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的大流行導致整體經濟環境惡化。因此，本集團的策略為分散其租賃服務產生的收入來源至湖北省以外，並分散相關業務風險以保護本集團資產。

### 租賃服務－融資租賃

本集團在湖北省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衍生收益包含利息收入與融資收入。我們通常按照市場利率並參照商業借款現行利率加溢價對租賃合同定價。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來自融資租賃服務收益約4.1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錄得的約10.4百萬港元減少約60.5%。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的大流行導致整體經濟環境惡化。因此，本集團的策略為分散其租賃服務產生的收入來源至湖北省以外，並分散相關業務風險以保護本集團資產。

### 租賃服務－經營租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在溫州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錄得收益約3,000港元。本集團作為出租人通過汽車租賃產生租賃收入並將車輛交付給承租人，承租人將定期向本集團支付租賃款項。租賃合同通常按市場利率定價。誠如「業務概覽」一節所述，本集團已成立溫州金眾匯，以在中國溫州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

### 收債服務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自提供收債服務錄得收益約1.4百萬港元。向有逾期商業應收賬款的客戶提供收債服務，提供收債服務產生的幾乎所有收益均在成功收回逾期應收款項後確認，服務費通常根據應收款項的質量和此類應收賬款已逾期的期限收取。

### 盡職調查和信貸調查服務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因提供盡職調查及信貸調查服務而錄得收益約2.1百萬港元。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盡職調查和信貸調查服務，並根據約定的範圍（涵蓋調查對象的數量、調查時間和獲取相關資料的複雜程度）收取服務費用。

### 人事成本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人事成本約4.8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錄得的約3.0百萬港元增加約61.5%，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因應報告期間於香港、中國和新加坡開展收債服務、盡職調查和信貸調查服務而增加。

### 其他經營開支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5.2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錄得的約3.3百萬港元增加約57.2%，主要是由於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於報告期間內，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為約**18.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若干逾期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改變所致。於去年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為約**30.0**百萬港元。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約**28,000**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錄得的約**319,000**港元減少約**91.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政府補貼減少所致。

###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包括借款利息、租賃負債利息和客戶免息保證金的估算利息及承兌票據的估算利息。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財務成本為約**15.7**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錄得的約**15.2**百萬港元增加約**3.6%**。這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本金金額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關聯方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約**672.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634.3**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內已付關聯方擔保費用為零（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第**46**頁「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項下「銀行擔保協議」分節。

### 期內溢利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期內溢利為約**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少所致。於去年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錄得約**18.8**百萬港元溢利。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9.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經濟低迷時期推廣業務的保守策略致使業務量減少，收回逾期金融資產的速度減慢，從而導致內部資金使用增加所致。本集團流動負債內包括承兌票據約**6.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93.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10.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股本虧蝕為約**112.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為約**547.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3.7**百萬港元），本集團一年後到期銀行借款為約**130.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6.1**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請參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為不適用（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指貸予一名第三方本金金額**10.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0**百萬港元）按年利率**10%**計息的無抵押貸款。應收貸款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逾期，減值虧損撥備為約**5.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百萬港元）。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647.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4.9**百萬港元）之銀行借款乃由中國的銀行授出，並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387.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8.2**百萬港元）之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作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4.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9**百萬港元）之銀行借款以約**1.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百萬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擁有**136**名僱員，彼等的薪酬乃根據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保、退休計劃及培訓津貼等其他福利。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僱員。

於香港，我們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制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月收入**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現時最多為**1,500**港元。

中國僱員受到中國政府運作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保障。中國法律規定，本集團須按薪酬開支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福利。於報告期間內，概無任何沒收供款用於抵銷僱主供款。

新加坡僱員受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的保護，該計劃由僱主及僱員繳納的中央公積金提供資金。本集團及僱員分別須按薪酬開支的若干百分比供款，以資助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於報告期間內，概無任何沒收供款用於抵銷僱主供款。

## 風險因素及管理

### 中國中小企業（「中小企業」）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應收貸款、銀行短期存款、保證金、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根據個別情況及市場狀況定期審查個別未償還金額。

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定位為滿足中小企業融資需求，我們業務的持續性及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信貸風險的能力。因此，任何資產質量轉差或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可回收性下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由於COVID-19疫情的大流行導致整體經濟環境持續惡化，若干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因此無可避免地面對較高的違約風險。與大型企業相比，由於大多數中小企業客戶通常於資本或籌資能力方面擁有的財務資源較少，因而更容易受到市況變動的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面臨的違約風險加大。我們的管理層一直在監控我們客戶信貸風險的變動，及我們事實上有部分信貸事例需要若干客戶的額外抵押品及抵押資產，以此作為一種預防措施。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有關租賃資產的價值及擔保租賃抵押品，以採取有效的額外預防措施，以進一步減少信貸風險敞口。

### 有關資金來源及利率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與計息銀行借款與銀行結餘相關，我們已經及預期繼續就我們來自多家銀行的借款產生大量利息開支。因此，利率波動已經影響及將持續直接及立即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並最終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利率變動，繼而向我們的客戶收取同樣金額以最大程度減輕我們所面臨的有關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交易，但匯率波動或會於日後對我們的淨資產價值及盈利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分派以港元作出。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以消除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相關外幣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適當措施。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在結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承兌票據、衍生金融負債、應付或然代價以及銀行借款及其融資責任以及在現金流管理方面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不時發掘將對股東整體有利的投資機會。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 回顧期間後事項

#### 關連人士之財務資助

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作為貸款方（「貸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方同意向本公司提供5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年利率6%，並於首次提款日期三週年償還。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 有關收購Ultimate Harvest Global Limited 51%股權的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作為賣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佔Ultimate Harvest Glob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51%的股份，代價為17,000,000港元，將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貸款票據的方式支付。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 本集團最新情況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成功續期本金金額合共約為232,347,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不少於十三個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一直在協商續期其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及報告日期後三個月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其本金金額約為30,182,000港元及146,656,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取得一家由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關聯方」）、三名獨立方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承諾函。根據承諾函，關聯方同意（以轉讓方式）承擔：(i)若干租賃應收款項和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及(ii)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上述銀行借款的續期連同銀行借款的轉讓正在相關銀行的審批過程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完成收購安華理達51%股權。安華理達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從事提供收債服務及信貸調查服務。董事會有信心，是項收購將使本集團能夠擴大其租賃業務發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一直積極審核及處理租賃業務的貸款申請，並已開始在中國溫州提供經營租賃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董事會亦一直積極物色可為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並為本集團提供可持續收益來源的收購目標。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協議以收購Ultimate Harvest Glob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51%。有關詳情，請參閱「回顧期間後事項」一節。

此外，本公司與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作為貸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方同意向本公司提供5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年利率6%並於首次提款日期三週年償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關租賃業務的業務計劃並無其他變動，且董事會確信，隨著中國整體經濟環境和全球COVID-19疫情逐漸好轉，本集團的業務將有所好轉。本集團將繼續管理、制定和執行各項策略以收回逾期應收賬款，並採取訴訟、債務重組等多種方式有效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業務回顧及前景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上半年對本集團而言仍然極為困難和充滿挑戰，近年來，本集團受到各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全球政治緊張局勢和COVID-19疫情的大流行導致整體經濟環境持續惡化。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主要在中國湖北省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由於COVID-19疫情，本集團被迫暫停在武漢的業務數月，而武漢和湖北省則處於封鎖狀態數月。此外，本集團的收益及營運因疫情持續流行而減少。儘管如此，本集團正在盡最大努力恢復其運營，並繼續致力於分散其收入來源和業務風險至湖北省以外。

展望未來，COVID-19疫情的持續時間仍不確定，全球政治緊張局勢已嚴重影響全球經濟，導致國內經濟繼續承壓。本集團繼續致力分散收入來源及業務風險至湖北省以外，致力發展其租賃業務，並於中國及亞太地區發展其他新業務作為新的收入來源，以分散其業務風險。溫州金眾匯的成立，是本集團多元化其湖北省以外租賃業務收入來源的策略性步驟。董事會認為，分散業務風險是提升本集團營運的關鍵，利用本集團現有營運及進一步提升跨平台的協同效應，董事會正積極尋找可為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並提供本集團可持續收益來源的收購目標。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協議以收購Ultimate Harvest Glob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51%。有關詳情，請參閱「回顧期間後事項」一節。

本集團致力於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制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的企業管治程序。於報告期間，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了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絕大多數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以下事項除外：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主席（「主席」）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2至A.2.9條所規定之職責。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監控。董事會認為儘管沒有主席，董事會可藉其營運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之事宜。有關安排仍可確保本公司迅速作出及執行決策，並可快速有效地達到本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此外，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規定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主席職位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空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凱恩女士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回答和處理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本公司將適時安排選舉新任主席。

## 董事會的組成及其職責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各為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監督及監控策略的執行情況、檢討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表現，於本公司主要事務方面作出決策，包括但不限於審批及採納主要政策、重大交易、業務計劃、年度預算、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年度及中期業績。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整體工作，並對授權於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所處理之本公司管理最終負責。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所區分。

主席負責制訂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方向及策略，行政總裁與高級管理層通力合作，確保於本集團的全面發展過程中妥善實施該等策略。在主席帶領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黃凱恩女士（「黃凱恩女士」）現為行政總裁，而主席職位仍然空缺。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控。董事會認為儘管未設立主席職位，董事會可藉其營運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之事宜。有關安排仍可確保本公司迅速作出及執行決策，並可快速有效地達到本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本公司將適時安排選舉主席。



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有指定任期，並可經各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同意後予以延長，除非事先根據相關委任函或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所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職務，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以提升其表現質素。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細則所載的規例就董事委員會採納一系列職權範圍。本公司認同並擁護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乃為本公司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推薦作出變更，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公平多元組合。於檢討和評估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已考慮從眾多方面來實現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業界及地區經驗。本公司力求將與本公司業務增長有關的多元化觀點維持適當平衡，亦致力於確保妥善構建所有層面（自董事會向下）的招聘及遴選慣例，以將多元化的候選人納入考慮範圍。董事會可不時採納及／或修訂（如適用）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恰當之有關觀點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如適用）。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細則所載的規例採納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於報告期間內，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系統及維持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陳帥先生（「陳先生」）及黃銘斌先生（「黃銘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榮先生（「李先生」）、伍穎聰先生（「伍先生」）及于洋先生（「于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于先生。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經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正式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已就有關甄選及委任董事事宜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權力及職務。於報告期間內，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確保董事會具備符合本公司所需的技巧及多元觀點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合適的領導角色。董事提名政策載有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合性及可能對董事會帶來貢獻之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及信譽；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
- 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根據上市規則確定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以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有足夠時間及相關興趣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職責作出的承諾。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及黃逸怡女士（「黃逸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伍先生及于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伍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報告期間內，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定期監督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確保彼等的薪酬及補償水平適當，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年期，以及向董事會推薦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伍先生及于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伍先生。

##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於報告期間內，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監督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政策及體系的實施，確保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措施，以識別、評估、衡量、檢測、監控及減緩風險，以及定期審閱高級管理層提交的風險管理報告。其亦負責審閱高於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融資租賃項目的可行性、風險防範及減緩措施以及於我們的營運期間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風險相關事項。於本報告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黃凱恩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先生及于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為黃凱恩女士。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其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有關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董事的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確保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制所負之責任。董事負責確保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及一致應用；且所作的相關詮釋、調整及估計均屬審慎合理，以及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知悉載列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可能會使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成疑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職責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投資以及股東權益。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本公司已委聘外部獨立內部審核服務供應商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於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方面之成效。相關評估及審閱報告連同有關改進的強度及推薦建議已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以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由外部獨立內部審核服務供應商所進行的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董事會根據外部獨立內部審核服務供應商及審核委員會作出之審閱及推薦建議，總結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黃凱恩女士（「黃凱恩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0,000 (L) (附註5)	-	-	400,000 (L)	0.1%
陳帥先生（「陳先生」）	-	-	-	-	-	-
黃悅怡女士（「黃悅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控股公司權益 ／全權信託創辦人及 信託受益人	400,000 (L) (附註5)	20,234,242 (L) (附註2)	143,805,903 (L) (附註3)	164,440,145 (L)	39.86%
	信託受益人	-	-	38,503,380 (S) (附註4)	38,503,380 (S)	9.33%
黃逸怡女士（「黃逸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控股公司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400,000 (L) (附註5)	20,234,242 (L) (附註2)	143,805,903 (L) (附註3)	164,440,145 (L)	39.86%
	信託受益人	-	-	38,503,380 (S) (附註4)	38,503,380 (S)	9.33%
黃銘斌先生（「黃銘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L) (附註5)	-	-	4,000,000 (L)	0.97%
李志榮先生（「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000 (L) (附註5)	-	-	22,000 (L)	0.01%
伍穎聰先生（「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000 (L) (附註5)	-	-	22,000 (L)	0.01%
于洋先生（「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000 (L) (附註5)	-	-	22,000 (L)	0.01%

附註：

1. 字母「L」及「S」分別表示董事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2. 該等權益包括由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Legend Crown」）持有的10,127,176股股份及由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Plenty Boom」）持有的10,107,066股股份。黃悅怡女士成立全權信託（「Ace York Management信託」），其中財產包括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Ace York Management信託的受託人是Ace Yor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Ace York Management」，由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的公司），其受益人是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子女。根據上文所述，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Ace York Management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上述由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持有的股份。
3. 該等股份包括由Perfect Honour Limited（「Perfect Honour」）持有的143,805,903股股份，其為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榜」）之全資附屬公司。黃如龍先生（「黃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黃太」）為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的父母，黃先生及黃太成立Allied Luck信託（如下文定義），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則成立Aceyork信託（如下文定義），其中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子女均為該等信託的受益人。Allied Luck信託的資產包括由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Allied Luck」，由Allied Luck信託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的所有金榜股份，即金榜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99%（「Allied Luck信託」），而Aceyork信託的資產包括由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Ace Solomon」）所持有的所有金榜股份，即金榜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06%。Ace Solomon為一間由聯金投資有限公司（「聯金」）及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Aceyork」）共同擁有之公司，而該等公司（在聯金及Aceyork的各個情況下）則由Aceyork信託（「Aceyork信託」）全資擁有。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作為Allied Luck信託及Aceyork信託的受益人，透過Perfect Honour持有本公司約34.86%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文所述，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上述由Perfect Honour持有的股份。
4.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Solomon Glory Limited（「Solomon Glory」，為金榜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強制執行其於貸款協議之抵押項下之權利，據此，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永華」）通過浮動押記之方式押記其資產（包括永華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押記股份」）），而該浮動押記已轉化為固定押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董事會接獲通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頒發一項命令，表明（其中包括）押記股份將由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出售，惟各押記股份均不得以本公司股份於押記股份或彼等任何之出售日期前10個連續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折讓10%以上的價格出售。
5. 該等權益指於本公司向該等董事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6.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2,509,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黃悅怡女士（「黃悅怡女士」）	(i) 實益擁有人	400,000 (L) (附註2)		
	(ii) 控股公司權益／全權信託創辦人	20,234,242 (L) (附註3)		
	(iii) 信託受益人	143,805,903 (L) (附註4)	164,440,145 (L)	39.86%
	(iv) 信託受益人	38,503,380 (S) (附註5)		9.33%
黃逸怡女士（「黃逸怡女士」）	(i) 實益擁有人	400,000 (L) (附註2)		
	(ii) 控股公司權益	20,234,242 (L) (附註3)		
	(iii) 信託受益人	143,805,903 (L) (附註4)	164,440,145 (L)	39.86%
	(iv) 信託受益人	38,503,380 (S) (附註5)		9.33%
郭永善先生	配偶權益	164,440,145 (L) (附註6)		39.86%
	配偶權益	38,503,380 (S) (附註6)		9.33%
黃如龍先生（「黃先生」）	受託人	143,805,903 (L) (附註4)		34.86%
	受託人	38,503,380 (S) (附註5)		9.33%
黃范碧珍太太（「黃太」）	受託人	143,805,903 (L) (附註4)		34.86%
	受託人	38,503,380 (S) (附註5)		9.33%

##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榜」)	控股公司權益	143,805,903 (L) (附註4)		34.86%
	控股公司權益	38,503,380 (S) (附註5)		9.33%
Perfect Honour Limited (「Perfect Honour」)	實益擁有人	143,805,903 (L) (附註4)		34.86%
Solomon Glory Limited (「Solomon Glory」)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	38,503,380 (S) (附註5)		9.33%
趙令歡先生(「趙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45,615,347 (L) (附註7)		11.05%
Silv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Silver Creation」)	實益擁有人	45,615,347 (L) (附註7)		11.05%
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 (「弘毅投資」)	控股公司權益	45,615,347 (L) (附註7)		11.05%
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 (「Hony GP, L.P.」)	控股公司權益	45,615,347 (L) (附註7)		11.05%
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 (「Hony GP」)	控股公司權益	45,615,347 (L) (附註7)		11.05%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Hony Management」)	控股公司權益	45,615,347 (L) (附註7)		11.05%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Hony Partners」)	控股公司權益	45,615,347 (L) (附註7)		11.05%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Exponential Fortune」)	控股公司權益	45,615,347 (L) (附註7)		11.05%
謝小青先生(「謝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12,704,220 (L) (附註8)		
	控股公司權益	38,503,380 (L) (附註9)	51,207,600 (L)	12.41%
	控股公司權益	38,503,380 (S) (附註9)		9.33%
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永華」)	實益擁有人	38,503,380 (L) (附註9)		9.33%
	實益擁有人	38,503,380 (S) (附註9)		9.33%

附註：

1. 字母「L」及「S」分別表示任何人士／實體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2. 該等權益指於本公司向該等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3. 該兩處所提述20,234,242股股份屬於由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41頁附註2。根據上文所述，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被視為有責任披露由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所持有的該等股份。
4. 該六處所提述之143,805,903股股份屬於由Perfect Honour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41頁附註3。根據上文所述，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黃先生、黃太、Perfect Honour及金榜被視為有責任披露由Perfect Honour所持有的該等股份。
5. 該六處所提述之38,503,380股股份屬於由Solomon Glory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41頁附註4。根據上文所述，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黃先生、黃太、Solomon Glory及金榜被視為有責任披露由Solomon Glory所持有的該等股份。
6. 郭永善先生（黃逸怡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黃逸怡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7. 該八處所提述之45,615,347股股份屬於由Silver Creation持有之同一批股份。Silver Creation由弘毅投資全資擁有。弘毅投資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GP, L.P.控制，而後者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GP控制。Hony GP由Hony Management全資擁有，而Hony Management則由Hony Partners擁有約80.00%權益。Hony Partners由Exponential Fortune全資擁有，而後者為一間由趙先生擁有約49%權益的公司。根據上文所述，趙先生、Silver Creation、弘毅投資、Hony GP, L.P.、Hony GP、Hony Management、Hony Partners及Exponential Fortune被視為有責任披露由Silver Creation所持有的該等股份。
8. 該等權益包括由Capital Grower Limited（「Capital Grower」）持有的2,117,370股股份及由Clift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Clifton Rise」）持有的10,586,850股股份，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均為由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上文所述，謝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有責任披露由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持有的上述股份。
9. 該等股份由永華（由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41頁附註4。根據上文所述，謝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上述由永華持有的股份。
1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2,509,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人士」、「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競爭契據」及「承諾契據」章節中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集團」）

金榜（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弘毅投資（作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分別間接擁有融眾集團已發行股本的40.00%及40.00%權益。因此，融眾集團為金榜及弘毅投資的合營企業。根據上市規則，融眾集團，連同融眾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武漢金弘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武漢金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武漢融眾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謝先生分別直接擁有武漢融眾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融眾網絡」）及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投資」）已發行股本的100.00%及98.21%權益。融眾資本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亦稱為主要股東的合營企業）全資擁有武漢欣眾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武漢市融眾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武漢融眾」）。根據上市規則，融眾網絡、融眾資本投資及武漢融眾為謝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商標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與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各自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及各自為一份「商標許可協議」），據此，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同意分別以代價1.00港元及人民幣1.00元按永久及非獨家基礎向融眾資本及其聯屬公司授出許可，以按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使用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以其名義註冊的若干商標。於商標許可協議期間，融眾資本及其聯屬公司有權使用商標許可協議所列商標作為其公司標誌及用於其任何宣傳相關活動。此外，除非取得融眾資本的事先書面同意，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將不會向任何業務與融眾資本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第三方轉讓或許可或授出使用商標許可協議所列商標的任何權利，或出售有關商標。如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以其名義取得任何其他包含「RONGZHONG」、「RONGZHONG」、「融眾」或「融眾」字眼的商標的註冊，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將透過以商標許可協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與融眾資本訂立單獨許可協議，授權融眾資本及其聯屬公司使用有關其他註冊商標。倘商標許可協議所列商標已合法轉讓予融眾資本，或融眾資本清盤或破產，或雙方以其他方式書面同意，商標許可協議可予終止。



### 融資租賃擔保協議

就我們所有融資租賃安排而言，除租賃資產外，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客戶提供額外抵押以進一步保證其於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責任，其中包括若干根據中國現行慣例我們未必能登記作為質押或抵押品的資產（「額外資產」），原因是我們為一家外商獨資融資租賃實體。在此方面，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主要經營實體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國融眾」）(i)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與武漢融眾訂立一份融資租賃擔保協議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與武漢融眾訂立一份融資租賃擔保補充協議及(ii)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與武漢金弘訂立三份融資租賃擔保協議（統稱為「融資租賃擔保協議」及各自為一份「融資租賃擔保協議」），據此，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就中國融眾若干客戶在其各自與中國融眾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付款責任，以中國融眾為受益人擔任擔保人。作為回報，該等客戶將向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抵押其額外資產，作為進一步保證其分別於與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訂立的獨立協議項下向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的付款責任的抵押品。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在融資租賃擔保協議項下的擔保責任自與中國融眾訂立的相關融資租賃協議的客戶的付款責任已履行當日起持續為期兩年。應向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支付的擔保費用（如有）全數由中國融眾的客戶承擔。

### 銀行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謝先生及融眾資本投資已各自與若干銀行訂立銀行擔保協議（統稱為「銀行擔保協議」），據此，謝先生與融眾資本投資同意就彼等向中國融眾授出的貸款以該等銀行為受益人提供若干擔保。銀行擔保協議於償清貸款後兩年內到期，及中國融眾毋須向謝先生及融眾資本投資就彼等根據銀行擔保協議提供的擔保服務支付任何擔保費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謝先生及融眾資本投資確認謝先生及融眾資本投資各自願意就彼等向中國融眾授出的貸款以該等銀行為受益人提供若干擔保。上述擔保於償清貸款後兩年到期，而中國融眾毋須向謝先生及融眾資本投資就提供的擔保服務支付任何擔保費用。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謝先生與融眾資本投資已向銀行提供以下擔保，為彼等向中國融眾授出貸款。

擔保人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概約百萬港元)	
謝先生	672.6	659.8
融眾資本投資	672.6	659.8

商標許可協議、融資租賃擔保協議及銀行擔保協議按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訂立，而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均低於0.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商標許可協議、融資租賃擔保協議及銀行擔保協議合資格作為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不競爭契據

為保障本集團不受來自股東的潛在競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分別與下列各方訂立不競爭契據（統稱為「不競爭契據」）：

- a. 融眾集團（透過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b. 黃先生、黃太、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融眾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士除外）；及
- c. 謝先生、永華、Clifton Rise及Capital Grower（融眾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士除外）。

統稱「該等契諾人」，各為「契諾人」。

各該等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不競爭承諾，據此各該等契諾人（其中包括）已按個別基準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間，彼等須自行並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緊密聯繫人士：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融資租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向中小企業提供直接租賃、售後回租及融資租賃相關諮詢服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鹽城市金榜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鹽城市金榜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鹽城金榜」）及融眾小額貸款（湖北）有限公司（「融眾小額貸款」）經營的小額貸款業務除外）或收購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董事或股東（作為本集團董事或股東除外）、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惟根據下文所載例外情況則除外；
- (ii) 不會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僱員於其或其附屬公司及／或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中任職；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利用因控股股東或董事的身份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iv)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向本集團轉介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供考慮；



- (v) 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惟根據下文所載例外情況則除外；及
- (vi) 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下文所載例外情況則除外。

### 新商機

除「客戶轉介責任」及「利益衝突檢查責任」各段所載情況外，該等契諾人已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我們承諾，倘其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獲給予或識別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業投資或商機（「**新機會**」），則其將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下列方式將新機會轉介予本集團：

- (i) 各該等契諾人須及須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機會予本集團，並須向本集團發出任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載列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以供我們考慮**(a)**該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利用該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ii) 要約人僅在下列情況下方有權利用新機會：**(a)**要約人收到我們拒絕新機會的通知；或**(b)**要約人於我們收到要約通知起**10**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我們的通知。倘要約人所轉介的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述方式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機會。

於收到要約通知後，我們將尋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決定，以考慮**(a)**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利用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大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若干契諾人的通知（「**通知**」），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當中載有兩項建議收購事項的詳情。在接獲通知後，本公司根據不競爭契據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的公告。

### 優先購買權

倘任何該等契諾人（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文「新商機」一段已收購涉及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實體的業務投資或權益（「已收購實體」），則如果彼等計劃出售已收購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相關契諾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須向我們提供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為期一個月，以收購任何該受限制業務。倘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以書面通知的方式放棄優先購買權，則相關契諾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可按不優於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提呈出售於受限制業務的該業務投資或權益予其他第三方。於決定是否行使上述權利時，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購買價、產品及服務性質和其價值及利益，以及其將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

### 客戶轉介責任

倘融眾小額貸款任何新客戶提供的大量抵押品均屬於獲准租賃資產的範圍內，則融眾集團應促使融眾小額貸款在與新客戶訂立任何協議前盡其最大努力對新客戶進行盡職調查，以檢查(i)抵押品的擁有權能否轉讓及(ii)新客戶是否願意轉讓抵押品的擁有權作為貸款的抵押，直至償還貸款為止，這對於建立融資租賃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關係至為重要，而倘項目(i)及(ii)獲達成，則融眾集團將促使融眾小額貸款透過書面通知（「書面通知」）將新客戶轉介予本集團，而融眾小額貸款僅在(a)其接獲我們拒絕向新客戶提供服務的通知；或(b)其自我們接獲書面通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並未接獲我們有關通知的情況下，方有權與新客戶訂立協議。

### 利益衝突檢查責任

融眾集團應促使融眾小額貸款每月檢查本公司向其提供的客戶名單，以確保與新客戶訂立任何協議之前，新客戶並非中國融眾的現有客戶之一。倘新客戶為中國融眾的現有客戶之一，融眾集團應促使融眾小額貸款就建議交易知會我們（包括建議交易及新客戶的詳情），而融眾小額貸款應避免與新客戶訂立協議，直至及除非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完成對新客戶的評估，並信納中國融眾不合資格向新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不競爭契據並不妨礙各該等契諾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持有或於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相關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前提是：

- (a) 契諾人（包括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所持的合計權益或股份數目不超過相關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0%；及
- (b) 契諾人及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均無相關公司的董事會或管理層的控制權。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的期間：

- (i) 就：
  - (a) 黃先生、黃太、Plenty Boom及Legend Crown而言，黃先生及黃太個別或整體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日期；
  - (b) 謝先生、永華、Clifton Rise及Capital Grower而言，彼等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個別或整體不再為我們的主要股東的日期；及
  - (c) 融眾集團而言，金榜及Perfect Honour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日期；或
- (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契諾人各自確認，彼等各自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 承諾契據

儘管地理位置、審批要求、潛在客戶及當前適用的中國法律限定足以區分本集團業務與鹽城金榜經營的小額貸款業務，然而，為確保本集團與鹽城金榜的業務之間不存在衝突及競爭，本公司與金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承諾契據，據此，金榜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促使鹽城金榜每月檢查本公司向其提供的客戶名單，以確保與新客戶訂立任何協議前，鹽城金榜的新客戶並非中國融眾的現有客戶之一。倘新客戶為中國融眾的現有客戶之一，則金榜應促使鹽城金榜就建議交易知會我們（包括建議交易及新客戶的詳情），以讓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中國融眾是否合資格接收新客戶以及該業務機遇將為我們帶來的裨益。倘本集團符合資格並有意接收新客戶，則鹽城金榜及本集團均可向新客戶推銷，鹽城金榜僅在新客戶選擇其服務而非中國融眾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如適用）的情況下，方有權與新客戶訂立協議。倘中國融眾不合資格或無意接收新客戶，則鹽城金榜可繼續與新客戶訂立協議（「**金榜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

考慮到金榜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本公司亦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金榜承諾，本公司將促使中國融眾每月檢查金榜向其提供的客戶名單，以確保與新客戶訂立任何協議之前，中國融眾的新客戶並非鹽城金榜的現有客戶之一。倘新客戶為鹽城金榜的現有客戶之一，則本公司應促使中國融眾就建議交易知會金榜（包括建議交易及新客戶的詳情），以讓金榜評估鹽城金榜是否合資格接收新客戶以及該業務機遇將為金榜帶來的裨益。倘鹽城金榜符合資格並有意接收新客戶，則鹽城金榜及中國融眾均可向新客戶推銷，中國融眾僅在新客戶選擇其服務而非鹽城金榜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如適用）的情況下，方有權與新客戶訂立協議。倘鹽城金榜不合資格或無意接收新客戶，則中國融眾可繼續與新客戶訂立協議（「本公司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連同金榜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統稱為「該等利益衝突檢查承諾」）。

該等利益衝突檢查承諾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a) 金榜或其附屬公司（個別或整體）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日期；及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或期間末並無其他與董事或與董事有關的實體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利益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同。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任何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僱員（「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的所有人權益，以及鼓勵參與者為了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方面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後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為40,000,000股。

於報告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 授出日期前 購股權股份的 收市價 (港元)	行使期間 (附註2)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黃凱恩女士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0.400	0.350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二月九日	400,000
黃悅怡女士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0.400	0.350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二月九日	400,000
黃逸怡女士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0.400	0.350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二月九日	400,000
黃銘斌先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0.400	0.350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二月九日	4,000,000
李先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0.400	0.350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二月九日	22,000
伍先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0.400	0.350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二月九日	22,000
于先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0.400	0.350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二月九日	22,000
合資格僱員 (合共)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0.400	0.350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二月九日	500,000
					<b>5,766,000</b>

附註：

- 於報告期間，於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之任何購股權。
- 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需持有的最短期間為授出日期滿三年。

### 權益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訂立權益掛鈎協議。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